

第4.5章 应急预案

第4.5.1条

许多疫病对全球水产养殖业和野生水生动物群构成潜在威胁，这些疫病如传入无疫国或已建立控制体系和根除计划的国家，将会带来重大损失。为了减少此类损失，水生动物卫生主管部门必须能够迅速采取行动，为此应在发生疫情前制定一个或多个应急预案。

第4.5.2条

立法

成员须制定执行应急预案所需的必要法律条款。法律规定应包括：制定一份需采取应急措施的疫病目录，检出疫病后如何管理，如何进入疫区/疑似发病区，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规定。

第4.5.3条

危机处理中心

成员必须建立负责协调和执行各种控制措施的危机处理中心（疫病控制中心）。这种中心可设在中央或地方层面，取决于各国/地区的基础设施状况。应广泛分发一份危机处理中心名单，这些中心均具备实施控制措施的条件。

在应急预案中应阐明，危机处理中心有权联系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疫情暴发管理工作的人员、机构和水生养殖场等，以迅速采取疫情控制措施。

第4.5.4条

人员

应急预案应含控制措施执行人员的相关信息，明确岗位职责，并就指挥链加以说明。

第4.5.5条

指南

国家制定应急预案应提供一套完整方案，详细说明在证实或疑似发生某水生动物疫病时应采取的行动。内容包括：

- 1) 国家参考实验室采用的诊断程序；
- 2) 必要时在OIE参考实验室确认诊断；
- 3) 为现场水生动物卫生人员制定长期适用的指导手册；
- 4) 水生养殖场处理和清除死亡水生动物的指导手册；
- 5) 卫生屠宰指导手册；
- 6) 当地疫病控制指导手册；
- 7) 建立隔离区和观测（监测）区的指导手册；
- 8) 关于指定区域内水生动物移动控制的规定；
- 9) 消毒程序；
- 10) 休渔程序；
- 11) 为成功根除疫病而制定的监测方法；
- 12) 重新养殖程序；
- 13) 赔偿方案；
- 14) 报告程序；
- 15) 关于提高公众对水生动物疫病认识的措施。

第4.5.6条

诊断实验室

已制定应急预案的成员应建立设备齐全的国家参考实验室，以便能够迅速诊断水生动物疫病。国家参考实验室需就迅速运输样本、质量控制规程、诊断程序等制定一套指南。

第4.5.7条

培训项目

已制定应急预案的成员必须制定必要的培训计划，确保参与基层工作、行政管理和疫病诊断的

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应针对行政人员和水生动物卫生工作负责人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实地演练，以保持备战状态。

注：于2000年首次通过。